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的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产清查盘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10572012057XF

登记机关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

2000年03月07日

注册资本:

300万人民币

所雇门类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行业

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中 国 和 平